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0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2,200万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将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2,200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5,600,000	67.13	825,600,000	68.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4,403,922	32.87	374,403,922	31.20
总股本	1,200,003,922	100.00	1,200,003,922	100.00

2、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5,600,000	67.13	805,600,000	68.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4,403,922	32.87	374,403,922	31.73
总股本	1,200,003,922	100.00	1,180,003,92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未考虑后期限售股解禁的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52,924.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72,158.15万元,货币资金为310,377.7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4.1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照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2,2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英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起6个月内,未有A股增持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或其他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A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回购股票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00190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1月22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1)验字第0800001号】:截止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55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817.2万股股权激励款,共计人民币135,573,500.1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554名激励对象817.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364,662,012	-8,172,000	1,356,490,012
有限售流通股	8,850,400	+8,172,000	17,022,400
合计	1,373,512,412	0	1,373,512,412

注:上述拟授予股份已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400190)中。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554名激励对象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本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合作意向书,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的事项,将另行签署其他具体的法律文件,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公司在内蒙古设立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创办了我国第一家非营利性民营土壤研究机构——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鸿达兴业作为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工业副产氢气的生产及应用研究,拥有气态、液态、固态三种储氢方式的技术,利用氯碱制氢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大力开发氢气的综合应用和市场,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致力于成为氢能源的综合服务商。

日本东芝集团是世界著名的财富500强企业,致力于为人类、为社会创造丰富的价值体系。

目前,公司与日本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日本东芝(中国)有限公司为发挥各自领域优势,一致谋求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长期、全面、深入合作,共同发掘、培育和拓展市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5号楼D01-0-140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1029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宫崎洋一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2、公司与东芝(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东芝集团是世界著名的财富500强企业,致力于为人类、为社会创造丰富的价值体系。东芝集团重点致力于以下四大领域:1、东芝基础设施系统(株)从事的楼宇与设施、铁路与产业系统、公共基础设施以及东芝泰格(株)从事的零售与打印等的"社会基础设施";2、东芝能源系统(株)从事的"能源事业";3、东芝元器件与存储(株)从事的"存储与元器件";4、东芝数码解决方案(株)从事的"产业ICT",从而把东芝集团打造成具有收益能力和成长实力的优秀企业,为在广泛的事业领域解决社会课题而贡献力量。东芝(中国)有限公司是东芝公司在中国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协助东芝集团在华的技术合作和投资事业,致力于提升东芝品牌的影响力。东芝(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缔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技术、研发、产品、服务、信息交流等诸多方面寻求开展广泛合作的机会,促进双方企业的共同发展。

2、甲乙双方共同探讨在包括氢能在内的新能源领域、包括楼宇产品和电源产品在内的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模式。

3、甲方尽最大努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选用乙方产品,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以最优惠待遇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燃料电池、空调、电梯、照明、配电、不间断电源、水处理控制系统等东芝集团产品和服务保障。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意向性的协议,双方在具体项目中如有合作,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就具体项目最终达成一致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协议的生效

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在协议书的有效期内,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形式、或任何一方提前30天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后,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的主张或损害赔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发展氢能产业符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氢能社会建设。氢能是一种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清洁能源,氢能源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既代表未来能源发展的大方向,也有望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氢能产业已被纳入中国国家能源战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四部委提出,要争取通过4年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提出,要有序推进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因地制宜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储氢材料产业化,开展高压气态、深冷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多种形式储运技术示范应用。目前国家正在实施"十城千辆"推广计划,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方政府陆续发布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氢能产业落地和发展。鸿达兴业是中国氯碱制氢龙头企业,为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把氢能产业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重要方向,2016年成立内蒙古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

鸿达兴业正在进入氢能发展的快车道,此次与日本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的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优势,拓宽应用领域和渠道,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进一步推动鸿达兴业氢能产业化发展,做大做强实体产业,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合作意向书,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的事项,将另行签署其他具体的法律文件,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1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亿元至-3.08亿元;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被立案调查风险

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2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收到股东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旭1号")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得知合旭1号及其管理人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其他产品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7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合旭1号及其管理人旗下其他产品合计持有公司26,469,450股,占公司股本的4.92%。不再合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2日,合旭1号及其管理人旗下其他产品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柏堡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86,900股,占柏堡龙总股本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交易月份	成交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量(股)	买卖情况	买卖方式
1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3.49	1,0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2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长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2.93-2.94	60,000	卖出	集中竞价
3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长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2.98-3.43	3,212,200	卖出	集中竞价
4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财富股票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3.05-3.15	341,700	卖出	集中竞价
5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旭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2.90-3.00	142,200	卖出	集中竞价
6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财富和诚私募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3.12	30,800	卖出	集中竞价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27,160,000	5.0483	26,160,000	4.8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60,000	5.0483	26,160,000	4.8625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浙商投资长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60,000	0.011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112	0	0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浙商投资长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3,521,650	0.6546	309,450	0.0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1,650	0.6546	309,450	0.0575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浙商财富股票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341,700	0.063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700	0.0635	0	0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浙商投资合旭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142,200	0.026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200	0.0264	0	0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浙商财富和诚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30,800	0.005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00	0.0057	0	0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数	31,256,350	5.8097	2,646,945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56,350	5.8097	2,646,945	4.92%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遵守了其在《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中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合旭1号及其管理人旗下其他产品合计持有公司26,469,450股,占公司股本的4.92%。不再合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高斯贝尔	湖南有线衡阳县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44	已调解结案
2	高斯贝尔	湖南有线娄底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8	被告已支付相关款项,已做撤诉处理
3	高斯贝尔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5.46	两案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4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高斯贝尔	买卖合同纠纷	2,793.92	1、公司以160元/台向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故障机处理技术服务费共计2,958,240元; 2、上述故障机技术服务费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公司支付的货款8,423,888元扣除,剩余货款5,465,648元需2021年2月10前支付给公司(如超期未支付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款清之日止) 公司已收到货款5,465,648元
5	高斯贝尔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深圳中广立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4.50	双方正在协商和解
6	高斯贝尔	永州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买卖合同纠纷	88.57	法院驳回公司的诉请
7	高斯贝尔	合肥协知行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盛亮亮	买卖合同纠纷	588.84	还未开庭审理
8	高斯贝尔	成都银事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92.82	还未开庭审理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庆"),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东,现持有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72,732,344股,占大胜达总股本(截止2021年2月19日,下同)的比例为17.702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庆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651,426股,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其他事项:鉴于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已于2021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实际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若减持期间公司有转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睿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732,344	17.7026%	IPO前取得:72,732,3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重庆睿庆	5,400,688	1.3145%	2020/8/24~2021/2/19	8.31-14.87	2020年8月1日

注:重庆睿庆于2020年8月1日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并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此次减持计划的结果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第一列减持比例以公司截止2021年2月18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睿庆	不超过:24,651,426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17,1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34,284股	2021/3/16~2021/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大宗交易的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大股东重庆睿庆在IPO时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的期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全部流通和转让,具体减持时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

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重庆睿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重庆睿庆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36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